

# 清远市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 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11 期 ( 总第 39 期 )

清远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1 日

---

## 目 录

- 英德市环保局深入推进“智慧环保”工作
- 清远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培训会议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召开
-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赴佛冈县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督导工作

## 英德市环保局深入推进“智慧环保”工作

11月2日下午，英德市环保局党支部召开支委扩大会，专题研究推进“智慧环保”工作问题，英德市环保局在家支部委员及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推进“智慧环保”工作是英德市环保局党支部2017年的“书记项目”。此前，英德市环保局党支部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并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监控中心，并配齐了相关设施，为“智慧环保”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为进一步完善“智慧环保”工作，2017年10月31日，英德市环保局各业务股室选派人员到清远市环保局进行参观学习，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了将平台监控室改为集会议、应急指挥和会商为一体的设想。在专题会上，与会人员根据参观学习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讨论，共同探讨如何充分发挥平台作用问题。局党支部书记朱少武在会上强调：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和协调，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及时将相关资料输入平台；监控中心人员要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加强与企业及运维公司的联系，确保平台数据齐全、真实、准确、及时，有效发挥平台的监管作用。



会后，朱少武书记还带领与会人员到监控中心进行实地调研，并对监控指挥中心和会商室的布局进行初步了的规划。



## 清远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培训会议 在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召开

为加强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提高我市环保部门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推动我市在用机动车检测站环保检测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增强相关人员对环保法律、法规、新标准、新检测技术的认识了解，确保我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工作的正常开展，清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11 月 16 日组织辖区内各县市区环保部门相关工作人员在清城区清远大厦举办清远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培训会议。



本次培训会议邀请了双菊荣专家作主讲。培训内容包括理

论培训及现场实操。会上，专家从机动车最新政策及法规解读，在线检测流程、各类检测方法及规范，现场监察要点及典型案例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日常监管重点四个方面进行授课，并带领学员到检测现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进行指导。

近年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机动车造成大气污染也不断增大，为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清远市环境保护局对机动车环保检验的监管力度也逐步加大。今年4月1日起，我市全面启用简易工况法和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系统，实现全市机动车尾气检测数据实时采集、分析和处理，对检测过程进行实时监控，以确保数据采集的规范性与真实性。截至目前，我市现有14家机动车检测站，均已与市、省级联网。

通过本次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全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更好地加强辖区机动车污染防控，对贯彻国家和省有关机动车的法律法规落到实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省环境保护厅督查组听取我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情况汇报，并对此进行指导！

11月16日，省环境保护厅第五督查组到我市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工作。上午，督查组重点巡查了空气质量国控站点周边污染源管理情况，并实地察看了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清远市宏盛印染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省 S114道路和碧桂园山湖城工地的

下午，督查组在市政府召开督查问题反馈会，听取了我市今年以来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汇报。督查组组长李新科对我市所做的工作给予了肯定，认为我市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成立了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通过高位推动，对固定污染源和移动源整治采取了有效措施，并取得一定的整治效果。



李新科组长强调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形势十分严峻，下一步应采取更强有力措施，压实地方责任，加大国控站点周边

污染源整治，深入开展移动源和固定污染源污染整治，切实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赴佛冈县开展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整治督导工作

11月22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朱李华副局长带队赴佛冈县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督导工作。朱李华副局长在佛冈县环保局组织召开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座谈会，会议邀请了被列入挥发性有机物省重点监管企业名录中的企业参加。

会上，各企业代表分别汇报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面临的问题以及下一步整治计划，环保工作人员当场就企业现存问题进行了回应。朱李华副局长要求：一要强化意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各企业要必须认清当前形势，积极主动做好整治工作；当地环保部门应提高服务意识，解决企业的疑虑和困难，服务好企业。二要加强监管。对于不按要求进行整治，废气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环保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违法行为严惩不贷；三要督办落实。当地环保部门要定期开展实地督查督办，及时掌握整治工作进度、问题和计划，详细了解整治落实情况，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督导工作扎实有效落实。



会后，针对目前进度比较缓慢的企业，进行了现场走访，实地解决企业目前存在的困难，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作，切实削减 VOCs 排放。

---

---

主送：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

抄送：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市委办、市人大办、市府办、市政协办、市应急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环保局

---